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「家長會長盃」才藝競賽

暨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體現多元智能、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，特別辦理此競賽，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，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專長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採自由報名）
- 三、比賽辦法：
 1. 依才藝內容分成：樂器演奏、舞蹈戲劇表演、歌唱表演三大類，各大類再分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三組競賽。
 2. 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，以最佳名次給獎之，不重複給獎。參賽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。
 3. 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，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據。
 4. 樂器演奏類以全曲表現。若因參賽隊伍眾多，則每隊採限時制，詳細辦法視報名人數狀況另行公告之。屆時請參賽同學自行調整演奏之內容。評審標準以參賽學生表現為主，配樂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 5. 樂器演奏類分為中樂組與西樂組二組。
 6. 舞蹈戲劇類請自備音樂，每隊限時不超過 10 分鐘(比賽當天提早交給音控老師)。
 7. 歌唱表演類請自備無歌聲的伴唱 CD 或音樂檔，歌唱以獨唱或合唱(3 人為限)，伴舞者不予計分、也不予獎勵。
 8. 比賽組別若報名人數不足的情況，則改以邀請演出(唱)方式，擇優於發表會中上台表現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9 日 12 時止。
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 3 月 10 日公佈於良朋樓一樓學務處前與網站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第一類：樂器演奏類 3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8：40~15：30
 - 第二類：舞蹈戲劇類 3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08：40~12：00
 - 第三類：歌唱表演類 3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08：40~12：00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比賽統一於活動中心(自牧館)進行比賽。
- 八、獎勵：
 1. 各大類比賽中之高、中、低年級三組，以總分數計。
各組約取前 45%給獎：前 15%為特優，中 15%為優等，後 15%為入選。
(基於獎勵學生之原則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伍多寡微調得獎比例)。
 2. 特優者頒發獎盃乙座，優等者頒發獎牌乙面，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 3. 以班級為單位參賽或團體超過 8 人(含)之隊伍，特優、優等者每人頒發獎牌乙面，敘獎以 30 人為限(參與比賽之人數不限)，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九、成果發表：
 1. 為呈現比賽結果供全校師生欣賞，從各組特優、優等隊伍中，經評審團衡量，得邀請部分隊伍，於成果發表會上臺演出。

2. 榮獲縣賽第一名之團體及個人得于成果發表會上邀請演出。(不另行頒獎)

十、成果發表會時間：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上午08:40~10:10

十一、成果發表會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(自牧館)

十二、活動經費概算：(如附件一)。

十三、評審老師：由承辦單位邀請，並協請教務處提供代課教師名單(如附件二)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來源：陳請校長與會長核示後核撥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家長會長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體育組長
江建昱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
邱沛樺

家長會出納：

家長會
邱秀惠

校長：

永靖國小
校長
蘇月妙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
李建瑋

會長：

家長會
會長
張正譯